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2 号

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:

2021年2月9日,你公司与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润金财")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东润金财将其所持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财互联")11.45%股份转让给你公司。同日,你公司与徐正军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约定徐正军将其所持金财互联14.89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你公司行使。4月9日,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,你公司成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东。2022年1月6日,你公司与徐正军协商一致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你公司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13日